



年度：2026

省份：湖南

计划总数：132

本科批（普通）

物理类：94名

再选科目：化学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工科试验班(智能与机器人)	3
2	电子信息类	3
3	计算机类	2
4	机械类(机械智能化实验班)	13
5	数学类	4
6	物理学类	4
7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2
8	工科试验班(生物医药)	5
9	工科试验班(智慧化工)	8
10	工科试验班(能源与环境)	7
11	化学(教育部拔尖基地班)	2
12	化学类(新工科化学实验班)	3
13	化学类(智创化学实验班)	6
14	生物工程类	11
15	制药工程(智能制药班)	2
16	药学(新药智能创制班)	2
17	材料类(新材料实验班)	11
18	应用化学(应用化学和生物科学双学士学位项目)	2
19	能源与动力工程 (能源与动力工程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项目)	2
20	材料化学(材料化学和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项目)	2

国家专项计划

物理类：13名

再选科目：化学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
2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4
3	轻化工程	2
4	应用化学	2
5	药学(新药智能创制班)	2
6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2

加分认可

学校认可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全国性政策加分，且分值不超过20分，在投档和安排专业时均适用。

●招生计划仅供参考，请以省级招办公布的计划为准。 ●我校各项招生政策以《华东理工大学2026年本科招生章程》、《华东理工大学2026年招生政策热点问题》为准，各招生专业类包含专业详见《华东理工大学2026年招生专业(类)及体检受限要求、招生科类及选考科目要求》或学院与专业介绍，具体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<https://zsb.ecust.edu.cn>。

国家专项计划

历史类：9名

再选科目：不限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社会学	2
2	公共事业管理	2
3	风景园林(未来人居环境方向)	2
4	英语	2
5	法学	1

高校专项计划

物理类：8名

再选科目：化学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
2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2
3	生物工程	2
4	药学(新药智能创制班)	2

民族班

物理类：1名

再选科目：化学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化学工程与工艺	1

民族班

历史类：1名

再选科目：不限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经济学	1

艺术类专业

艺术(不分科目类)：6名

再选科目：不限

序号	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数
1	设计学类	6

录取原则：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

- 1.对投档考生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。
- 2.考生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专业级差分。
- 3.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，先按专业志愿顺序，再参考相关科目的成绩进行录取。

进档不退，零风险

- 1.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%以内。
- 2.本科批（普通）、国家专项计划、民族班、艺术类本科提前批（平行组）、高校专项计划录取时，投档考生专业服从调剂且体检不受限制，学校不会退档。
- 3.考生在填报高考专业志愿时，选考科目必须符合学校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。